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美元;及(ii)供股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參照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美元;及(ii)供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美元;及(ii)供股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獨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受委代表及受權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5,665,210股股份。

就有關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美元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有權投反對票。因此,合共935,665,2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

就有關供股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全體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Dynamic Master集團各成員(包括梁博士及黃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而何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August City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725,477,229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7.5%)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增加至100,000,000.00美元	543,474,763	110,070,174	653,544,937
	(83.2%)	(16.8%)	(100%)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 批准供股	333,702,222	110,070,174	443,772,396
	(75.2%)	(24.8%)	(100%)

由於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